

杨迎泽 主编

公诉人 出庭公诉操作实务

Operation Practices of Prosecution in Court by
Public Prosecutors

中国检察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公诉人出庭公诉操作实务》详尽而系统地阐述了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针对提高出庭支持公诉质量,增强出庭支持公诉的效果,结合出庭支持公诉实践,理论联系实际,以案说法,对职务犯罪和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公诉以及公诉人员证据调查、举证与质证、出庭支持公诉的策略与技巧等问题作了专门的探讨。本书特点是操作性强,具体对策分析较为独到,广泛适用于我国检察机关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

本书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中心主任杨迎泽副教授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赵东平(第一章、第五章)

杨迎泽(第二章)

苏彩英 樊玉芳(第三章)

韩少峰(第四章)

何继辉(第六章第一、二节)

单荣敏 刘 宾(第六章第三、四节)

孙向荣(第七章)

段纯佳 侯 强(第八章)

王国宏 王向东(第九章)

郭建斌 张 斌(第十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一些问题理解的不一定全面、准确,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二〇〇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公诉、公诉权、公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1)
一、公诉的概念和特点	(1)
二、公诉权的概念和特点	(3)
三、公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7)
第二节 公诉制度的历史发展	(9)
一、西方国家公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二、前苏联的公诉制度	(23)
三、中国的公诉制度	(25)
第二章 公诉人证据调查	(32)
第一节 公诉人证据调查的特点	(32)
一、调查范围的特定性	(32)
二、调查方式的审查性	(33)
三、调查方法的法定性	(33)
第二节 公诉人证据调查的内容	(34)
一、审查起诉案件证据调查的内容	(34)
二、刑事二审、再审案件证据调查的内容	(42)
第三节 公诉人证据调查的步骤	(46)
一、审阅案卷	(46)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51)
三、询问被害人	(53)

四、调查核实证据	(53)
五、补充侦查和调查	(56)
第三章 审查起诉	(58)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58)
一、案件来源	(58)
二、受理程序	(58)
三、审查受理的期限	(59)
四、审查受理	(59)
五、审查后的处理	(61)
第二节 案件的审查	(61)
一、案件的审查	(61)
二、阅卷笔录	(64)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	
犯罪嫌疑人的意见	(66)
四、必要时询问证人	(68)
五、需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自侦部门	
提供有关证据或补充侦查	(68)
六、复验、复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68)
七、执行辩护与代理制度	(70)
八、复检证据	(75)
九、审查处理的制度和期限	(76)
第三节 审查后的处理	(77)
一、不起诉	(77)
二、提起公诉	(84)
三、退回侦查机关或本院侦查部门处理	(84)
第四章 提起公诉	(85)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方式	(85)

一、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85)
二、制作起诉书	(85)
三、材料的移送	(87)
四、不起诉决定	(87)
第二节 起诉材料的移送	(90)
一、概念和目的	(90)
二、移送的方式	(90)
三、有关司法解释的执行	(91)
第三节 出庭前的准备	(93)
一、出庭准备的意义	(93)
二、出庭准备的内容	(94)
三、公诉意见书的制作	(95)
四、讯问、询问提纲及示证、质证计划	(95)
五、答辩提纲	(96)
第五章 公诉人举证与质证	(98)
第一节 公诉人的举证责任	(98)
一、举证责任的概念	(98)
二、待证事实和免证事实	(100)
三、公诉人举证责任的理论依据	(102)
四、公诉人履行举证责任的原则	(106)
第二节 公诉人举证和质证的程序	(108)
一、何为质证?	(108)
二、举证和质证在庭审中的运作	(111)
三、公诉人举证和质证的程序	(115)
第三节 公诉人的举证与质证的要求	(121)
一、证明程度	(121)
二、公诉人举证要求	(123)
三、公诉人质证要求	(131)

第四节	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	(141)
一、B 法庭辩论	(141)	
二、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的方法	(144)	
三、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的策略	(150)	
第六章	公诉程序论	(155)
第一节	提起公诉程序	(155)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	(155)	
二、提起公诉的条件	(155)	
三、应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提起公诉	(157)	
四、提起公诉的文件程式	(158)	
五、起诉书的制作和移送	(160)	
第二节	不 起 诉	(162)
一、不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62)	
二、不起诉的种类	(162)	
三、不起诉的程序	(167)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170)
一、依法正确理解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170)	
二、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准备	(171)	
三、在开庭审判过程中依法行使公诉权和履行法律 监督职责	(174)	
第四节	刑事二审、再审中出庭支持抗诉(公诉)	(180)
一、出席二审法庭支持抗诉(公诉)	(181)	
二、出席再审法庭支持抗诉(公诉)	(183)	
第七章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策略与技巧	(185)
第一节	公诉人庭审讯问、询问方法与技巧	(185)
一、如何当庭讯问被告人	(186)	
二、如何当庭询问证人	(193)	

三、如何询问被害人	(196)
第二节 公诉人当庭举证、质证的策略与技巧	(197)
一、公诉人当庭举证的策略和技巧	(198)
二、公诉人当庭质证的策略与技巧	(201)
三、举证、质证中应注意的问题	(204)
第三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策略与技巧	(205)
一、说服术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205)
二、控场术在法庭辩论中的运用	(208)
三、法庭论战中的常见论战技巧	(211)
第八章 公诉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	(215)
第一节 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意义	(215)
一、保障刑事审判权的统一正确行使	(215)
二、保证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使无罪的人 不受刑罚惩罚	(216)
三、保证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各项诉讼权利	(217)
四、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 财产不受侵犯	(218)
五、保证全面贯彻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 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218)
第二节 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范围及特征	(219)
一、对人民法院刑事一审进行的监督	(219)
二、对人民法院第二审审判活动的监督	(230)
三、对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	(235)
四、对再审审判活动的监督	(238)
第三节 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要求与方法	(241)
一、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要求	(241)
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方法	(242)

第四节	对判决、裁定的监督	(246)
一、	对判决、裁定进行监督的意义	(246)
二、	对判决、裁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247)
第五节	审判活动的监督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50)
一、	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	(251)
二、	要积极慎重、严格审查	(251)
三、	掌握好审判监督的范围和重点	(252)
四、	建立健全审判工作制度	(253)
五、	健全审判监督法律依据	(253)
第九章	几种特殊刑事案件的公诉	(254)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公诉的有关问题	(254)
一、	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及公诉的意义	(254)
二、	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有关问题	(258)
三、	职务犯罪案件出庭答辩的有关问题	(26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的有关问题	(270)
一、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及公诉的意义	(270)
二、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的原则	(274)
三、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出庭支持公诉的有关问题	(277)
第十章	公诉法律文书的制作	(281)
第一节	概 述	(281)
一、	公诉法律文书的概念	(281)
二、	公诉法律文书的分类	(281)
第二节	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的制作	(286)
一、	起诉书的制作	(286)
二、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	(299)
三、	抗诉书的制作	(306)

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

第一节 公诉、公诉权、公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一、公诉的概念和特点

(一) 公诉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是指行使公诉权的国家机关,经过对刑事案件审查,确认侦查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提请法院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

公诉与起诉不同。刑事诉讼中的起诉是指针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一种诉讼活动。其范围较大,包括两种形式的诉讼。公诉只是其中一种,与之相对应的另外一种则是自诉(又称私诉),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公诉和自诉共同组成起诉制度,但又有着根本不同。

(二) 公诉与自诉的关系

公诉与自诉是国家追究刑事犯罪的两种控诉形式,互为补充,构成国家刑事追究的完整体系。但因二者性质不同,存在以下区别:

1. 追诉的主体不同。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有权提起自诉的主体,是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如果被害人未成年或属受监护的精神病人,那么,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也可以进行起诉。而有权提起公诉的机关,在我国只能是检察机

关,我国刑事公诉权由检察机关垄断,除此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都无权行使。

2. 追诉的客体不同。自诉案件的追诉范围主要有三类案件:一是依照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除此之外所有刑事案件都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这些公诉案件一般都是案情复杂、重大,侵犯的客体也多是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由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追诉,表明了国家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

3. 追诉的原则不同。自诉案件中法律规定的追诉原则是宽松而又灵活的,自诉人对自己的实体权益和诉讼权益有处分的自由。也就是说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主持调解。公诉案件的追诉原则则是强制的、无条件的,只要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检察院就必须依法提起公诉,这其中被害人既无权处分,司法机关也不得主持双方进行调解。

4. 追诉的性质不同。公诉具有国家专门机关追诉的性质,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它具有主动性和强制性。自诉是公民代表个人告诉,它体现的只是个人意志。所以,不仅公诉程序较之自诉程序更为完整、规范、严谨。而且,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后,审判机关必须进行审判,而自诉人告诉后,审判机关是否受理,还须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可受理并进行审判;认为不能受理的,自诉人的告诉就不会产生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三) 公诉的特点

1. 公诉是国家专门机关的追诉。追诉犯罪的公诉机关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特别赋予其追诉犯罪权力的专门机关。这种机关能够有效地保证国家追诉犯罪的主动权,以更好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从古今中外的情况来看,实现国家追诉犯罪职能的公诉机关,

除检察机关以外,还有其他专门机关,如大陪审团、警察机关,等等。这些机关,在一定时期和不同法律制度国家内,担负着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职能。在我国,则只有检察机关是唯一行使公诉职权的机关。

2. 公诉具有主动性和强制性。国家追诉的本质,是统治阶级认为侵犯其根本利益,要求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以维护其统治利益的一种国家特权。因此,公诉必须具有主动性,并因国家强制力量做后盾而同时具有强制性。这种性质使得公诉不受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和要求惩罚的任何限制,一旦公诉机关坚持起诉到法院,审判机关就不得不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

3. 公诉是连接侦查和审判的一个重要环节。侦查终结的案件,不管被告人是否被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均必须由专门机关提起公诉以后,才能接受审判机关的审判。这符合现代诉讼法制的要求,使控诉、辩护、审判三种职能分离,控诉与审判不能合二为一,审判必须在控诉与辩护对立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只能对被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理,从而保证了公正审判。公诉能够做到既不放纵犯罪,又使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并保证审判机关处理案件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公诉能保证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在历史发展中,公诉之所以取代私诉成为刑事诉讼中的主流,就是因为犯罪分子往往通过运用威胁、恐吓等手段,迫使一些被害人不敢控诉,从而逃避法律制裁。公诉则恰好能够弥补这一不足,利用代表国家利益的权力机关凭借国家的强大力量来排除一切障碍提起诉讼,保护受害人的正当利益,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实现真正的法治。

二、公诉权的概念和特点

(一) 公诉权的概念

公诉权,就是国家主动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权力。换言之即是国家在刑事诉讼中行使的诉权。在当今法制社会中,公诉权也可

视为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诉讼,追究犯罪的专有权利,成为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审查决定起诉、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行使公诉权。

公诉权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理解:一是从实质性角度理解,公诉权就是国家行使诉权,即国家对一切危害国家、危害社会、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犯罪行使诉权,它有别于公民个人行使的自诉权。公诉权的权力范围应当是普遍的、不受限制的。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权的地位明显高于自诉权,并优先得到行使。二是从法律性角度理解,公诉权是法律赋予公诉机关的一种权力,它的适用范围应依据法律的规定。法律明确划分了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范围,因此,行使公诉权和自诉权的范围应同法律规定的范围相一致。不能任意对自诉案件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进行追诉,取代自诉权。但这种界限也并非一成不变、不可逾越的,鉴于公诉权的特殊性,法律又专门指出公诉机关可以超越公诉的范围,追查自诉案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以便使自诉案件中无被害人告诉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依然能受到应有的刑事追究。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无法告诉,或者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时,公诉机关可以进行受理,按公诉程序履行相关职能。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由国家追诉犯罪的公诉形式,自诉的范围逐步缩小的趋势,也显示了这一特点。

(二) 公诉权的范围

公诉权的范围,决定于公诉权的性质。我国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权是刑罚权的表现之一,刑事诉讼的进行,有赖于刑事诉权的提起。必须先由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才能进行审判。同时,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权,又是刑事法律监督权内容之一,有权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适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是否正确、合法实行监督。因此,有关人民检察院行使刑事追诉权、刑罚请求权和刑事法律监督权的方面和内容,就是公诉权的范围。

具体来说,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的范围及其形式,主要有以

下几个方面：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和检察机关直接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行使决定起诉权。刑事诉讼法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所以,凡属公诉范围内的刑事案件,在侦查终结后,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它是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最先进行的一项诉讼活动,又是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监督权的最后一道关口,既具有侦查监督的意义,又有审查决定起诉的意义。

2. 对于决定起诉的案件,行使提起公诉权。人民检察院对于作出起诉决定的案件,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是人民法院进行刑事审判的依据。“不诉不理”,是现代诉讼民主的一大原则。公诉案件经过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侦讯和审查,查清了犯罪事实和查获了明确的被告人,法院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审理,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公诉的效力只能及于被起诉的犯罪事实和被告人,不及于未起诉的部分。审判的范围应当和起诉的范围相一致。人民法院如在审理中发现漏罪和漏掉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补送材料或者重新起诉,不能径行调查审判。

3.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行使支持公诉权。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后,公诉的任务并未完成。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案件以外,其他开庭审判案件,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出庭的检察人员,既是国家公诉人,又是法律的维护者。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主要是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和必要的法律论证,揭露犯罪和实犯罪,使犯罪分子罪应受罚、罪当其罚。

4. 对于不需要或不应提起公诉的案件,行使不起诉权。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案件,对于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依法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5. 正确处理公诉与自诉的关系,在特殊情况下,行使公诉权,

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

(三) 公诉权的特点

1. 公诉权的本质是国家追诉。公诉权,本质上是国家主动对犯罪进行追诉的一种权力。任何犯罪归根到底都是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尤其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更为显著。如果对犯罪的追诉权由个人行使,就很难实现追究犯罪的任务与目的,因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被害人或其他人往往不能或不敢控告犯罪人,而且仅凭私人的能力,也很难查清案情。所以,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由国家追诉犯罪的公诉形式。

2. 公诉权是国家专政的工具。公诉的目的在于追诉犯罪,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各种犯罪是以不同的行为方式损害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以追究和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的公诉,从根本意义上说,是一种实行国家专政的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手段,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 我国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其实是指我国的公诉权被赋予各级人民检察院,而不是由检察长或检察官个人行使。因为我国检察机关实行集体领导,以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检察委员会代替了检察长一长制,避免了一长制带来的主观性、片面性易造成个人的独断专行缺点。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集体行使而不是由检察长个人行使,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集体领导的国家机关组织原则在检察机关的适用。

4. 我国公诉权具有法律监督的属性。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性质决定,它行使检察权所进行的一切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无不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公诉权也不例外。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时不仅表现为一种刑事追诉权,而且具有法律监督的作用和意义,如在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活动的过程中,检察人员还要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和判决、裁定是否有错误实行监督。提起公诉本身,也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公民是否守法实行的法律监督。

三、公诉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一) 公诉制度的概念

公诉制度,是指国家设置的公诉机关通过配备的公诉人员代表国家,对侦查终结、确认侦查阶段所收集的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的案件,依法将其中实施了犯罪,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包括法人),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其对被告人进行审判、定罪和处以刑罚的诉讼制度。公诉制度与自诉制度相对应,是许多国家的主要刑事起诉制度。

设立公诉制度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了保证国家能够及时、主动地追究犯罪分子,有效地维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是使公诉权与审判权相分离即“控审分离”,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审判机关处理案件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公诉制度的单独设立,控诉与审判职能上的分工,必须要有组织机构上的保证,成立专门执行追诉犯罪任务的机关。在大多数国家,此机关即为检察机关。少数国家(如澳大利亚),则是警察机关向法院起诉。因此,公诉制度与检察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都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都是由该国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加以规定的。但公诉制度并不完全等同于检察制度,因为公诉机关不一定是检察机关,公诉制度具有不同于检察制度的特征。当然,如果检察机关作为公诉机关的话,检察制度则必然包容公诉制度的内容。

(二) 公诉制度的内容

公诉制度作为一种国家法律制度,其内容和范围必然受到该国的政治制度的制约。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充分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从有利于维护自己的利益出发,认为该如何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就如何进行规定。而对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规定的同时,也相应地规定了公诉制度,如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就对公诉机关、公诉人的地位和职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政治制度的差别必然带来世界各国在公

诉制度上的差异性。但一般来说,各国公诉制度的基本内容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规定本国由哪个机关作为国家追诉的主体,即规定公诉机关为谁。世界上的公诉机关有检察机关、警察机关、公安机关、大陪审团等。至于具体由哪一机关承担公诉职责,都是由该国的宪法或法律加以规定的。

2. 规定了公诉机关的权限和职能,也就是由宪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来规定该国公诉机关的权限,即公诉机关对哪些案件行使公诉权、具有哪些司法权力、行使公诉权的程序,等等。如我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管辖范围、司法程序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3. 规定了公诉机关的组织原则以及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关系。侦查权、公诉权、审判权三者相互独立,但又相辅相成,其中关系微妙复杂,必须严格依法行使,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以保证司法公正,避免职权不分,出现执法不公现象。

4. 具体行使国家追诉的程序。各国法律无一例外地均对公诉程序作出详细而又严谨的规定,以便公诉机关依法准确行使权力,防止滥用权力或出现权力漏洞,给惩罚和打击犯罪带来阻碍。

(三) 公诉制度的特点

我国公诉制度是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实行以公诉为主,兼存自诉形式,与世界各国的公诉制度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同时也具有自己的特点:

1.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在我国公诉与法律监督相统一。人民检察院不仅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权力,而且还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由此可见,在我国,公诉和法律监督是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人民检察院进行公诉、追诉犯罪的过程,又是实施法律监督的过程。

2. 我国检察机关是唯一行使公诉职权的机关。其他任何机

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公诉权。同时,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公诉权,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为保障真正实现“独立”司职,我国法律特别规定,检察机关不隶属于各级政府,只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3. 我国公诉人不是诉讼当事人。西方一些国家刑事诉讼中实行当事人辩论的诉讼制度,公诉人和被告人是双方当事人,权利平等地进行辩论。而我国的公诉人尽管参与法庭辩论,但却不是当事人,而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和法律监督职责的独立的诉讼主体。公诉人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及其所具有的其他职权,远比当事人广泛得多。

4.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配合、互相制约。西方国家认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是提起公诉的准备,故以警察为检察官的辅助机关。我国在公诉权的行使上,在侦查与起诉的关系上实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公安机关负责对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侦查终结认为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起诉、不起诉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决定。这符合刑事诉讼规律的客观要求,对于保证公诉权的正确行使,防止在起诉工作中出现错误和偏差、在程序上建立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公诉制度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的发展历史中,法制的完善和进步经历了一个极其漫长而又艰难的演变过程。对犯罪的控告和追究也不例外,由最初的民间纷争中的血亲复仇、个人追诉等解决方法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国家活动和专门的刑事诉讼制度,历尽坎坷,几经周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度,公诉制度都具有不同的内容,在表现一定共性同时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对此加以了